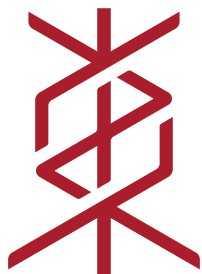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收益約為47.5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159.6%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3百萬港元)。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合併溢利約為11.6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5.2百萬港元)。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2.32港仙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1.03港仙)。
-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計合併中期業績，連同2020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5	47,474	18,321
服務成本		(2,638)	(1,315)
貨品銷售成本		(463)	—
毛利		44,373	17,006
其他虧損淨額	6	—	(5)
其他收入	7	277	1,2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027)	(7,568)
行政開支		(17,622)	(16,555)
經營溢利／(虧損)		15,001	(5,877)
財務收入	9	1,383	945
財務成本	9	(840)	(54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62	11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15,806	(5,358)
所得稅開支	10	(3,809)	—
期內溢利／(虧損)		11,997	(5,358)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583	(5,165)
非控股權益		414	(193)
		11,997	(5,3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2.32港仙	(1.03)港仙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u>11,997</u>	<u>(5,358)</u>
其他綜合(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u>(336)</u>	<u>1,625</u>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336)</u>	<u>1,625</u>
期內綜合收入／(虧損)總額	<u>11,661</u>	<u>(3,733)</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綜合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280	(3,610)
非控股權益	<u>381</u>	<u>(123)</u>
	<u>11,661</u>	<u>(3,733)</u>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5	7,701
使用權資產		11,661	14,465
無形資產		7,086	7,551
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投資		3,015	2,5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0	71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4,039	4,064
		<u>33,816</u>	<u>37,0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0,903	107,989
按公平值計之金融資產		5,900	5,9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00,236	261,25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3,805	23,4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0	5,4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923	153,631
		<u>617,767</u>	<u>577,630</u>
總資產		<u><u>651,583</u></u>	<u><u>594,653</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169,730	169,730
儲備		118,791	112,511
		<u>288,521</u>	<u>282,241</u>
非控股權益		<u>4,605</u>	<u>4,224</u>
總權益		<u><u>293,126</u></u>	<u><u>286,465</u></u>

		未經審計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	2,973	1,555
租賃負債		6,327	9,100
借款	16	43,018	42,9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15	3,580
		<u>55,733</u>	<u>57,21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256,369	214,937
租賃負債		6,470	6,490
借款	16	35,633	26,894
當期所得稅負債		4,252	2,649
		<u>302,724</u>	<u>250,970</u>
負債總額		<u>358,457</u>	<u>308,18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651,583</u></u>	<u><u>594,653</u></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6樓26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日本從事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以及藝術品銷售。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以港元(「千港元」)呈列，並已於2021年11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入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內作為比較資料，該等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3 會計政策變動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編製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21年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估計數據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對日後事件之預測。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數據有所不同。

編製中期簡明及假設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均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若。

5 收益與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為作出策略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以分配資源。

管理層已基於收益類別確認兩個經營分部，分別為(i)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經營；及(ii)藝術品銷售。

本期間呈交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及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藝術品拍賣 及相關業務 經營 千港元	藝術品 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46,991	483	47,474
服務／銷售成本	<u>(2,638)</u>	<u>(463)</u>	<u>(3,101)</u>
分部業績	<u>44,353</u>	<u>20</u>	<u>44,373</u>
其他收入			2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027)
行政開支			<u>(17,622)</u>
經營虧損			15,00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			262
財務收入淨額			<u>54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806
所得稅開支			<u>(3,809)</u>
期內溢利			<u>11,997</u>

未經審計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藝術品拍賣 及相關業務 經營 千港元	藝術品 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18,321	—
服務／銷售成本	<u>(1,315)</u>	<u>(1,315)</u>
分部業績	<u>17,006</u>	<u>17,006</u>
其他虧損淨額		(5)
其他收入		1,2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68)
行政開支		<u>(16,555)</u>
經營虧損		(5,87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使用權益 會計法列賬		115
財務收入淨額		<u>40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358)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		<u><u>(5,358)</u></u>
收益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收益	46,991	18,321
藝術品銷售	<u>483</u>	<u>—</u>
	<u>47,474</u>	<u>18,321</u>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2020年9月30日：情況相同)。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某時間點確認。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15,015	4,865
日本	32,459	13,456
	<u>47,474</u>	<u>18,321</u>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由於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並未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亦未有定期呈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如下：

	未經審計	經審計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香港	14,584	15,071
日本	15,507	18,710
台灣	3,015	2,528
	<u>33,106</u>	<u>36,309</u>

6 其他虧損淨額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虧損	5
—	—

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買家沒收的競投保證金及收取的罰款，以及向客戶收取的雜項手續費(2020年9月30日：政府津貼補助)。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
463	—
拍賣及預展場地租用及設置成本	163
242	163
員工福利開支	10,942
10,749	10,9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9
475	1,6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60
3,222	3,460
無形資產攤銷	17
1,175	17

9 財務成本淨額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i>財務收入：</i>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104
委託人預付款項利息收入	<u>1,381</u>	<u>841</u>
	<u>1,383</u>	<u>945</u>
<i>財務成本：</i>		
復原成本撥備推算利息	(33)	(3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94)	(261)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u>(313)</u>	<u>(247)</u>
	<u>(840)</u>	<u>(541)</u>
財務收入淨額	<u><u>543</u></u>	<u><u>404</u></u>

10 所得稅開支

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列支的所得稅款項指：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	422	—
— 日本	<u>3,553</u>	<u>—</u>
當期所得稅總額	3,975	—
遞延所得稅	<u>(166)</u>	<u>—</u>
所得稅開支	<u><u>3,809</u></u>	<u><u>—</u></u>

(a)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資格提名本集團一間香港註冊成立實體按兩級利得稅稅率繳納稅款，據此，首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超出該上限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本集團其他香港註冊成立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撥備。

(b) 日本公司所得稅

日本公司所得稅按照截至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日本(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在日本，本集團須繳納國家公司所得稅、居民稅及企業稅，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計實際法定所得稅率約為33%(2020年9月30日：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日本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法定所得稅)。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截至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u>11,583</u>	<u>(5,165)</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500,000</u>	<u>5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2.32港仙</u>	<u>(1.03)港仙</u>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2 股息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末期股息

歸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已支付及於中期期間應付)。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2020年3月31日：1港仙)(已獲批准及於中期期間應付)	<u>5,000</u>	<u>5,000</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計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466	21,083
減：虧損撥備	<u>(1,293)</u>	<u>(1,294)</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0,173	19,421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附註1)	190,974	172,734
— 委託人預付款項(附註2)	85,380	67,302
—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	983	100
— 其他	<u>2,726</u>	<u>1,33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300,236</u>	<u>261,256</u>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附註：

- 1 其他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指代表賣家應收的拍賣品購買價。
- 2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2021年9月30日向本集團委託拍賣品後向若干賣家作出的預付款項約85,380,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67,302,000港元)。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該等預付款項按年利率0%至12%計息。

本集團就應收佣金而授出7天的信貸期，並就應收藝術品銷售款項而授出30天的信貸期。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減值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30天內	15,632	11,544
1至3個月	260	978
3至6個月	493	2,486
6至12個月	123	181
1年以上	4,958	5,894
	<u>21,466</u>	<u>21,083</u>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債務人的擔保。

14 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計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部分：		
就已拍賣藝術品向賣家預付的款項(附註)	319	10,686
按金及預付款項	<u>13,486</u>	<u>12,761</u>
	13,805	23,447
非流動部分：		
租金及其他按金	<u>4,039</u>	<u>4,064</u>
	<u>17,844</u>	<u>27,511</u>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按金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附註：

於2021年9月30日，就已拍賣藝術品向賣家預付的款項約為319,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10,686,000港元)。金額可於收到相關買家悉數支付拍賣購買價的款項前預付予賣家，而本集團將保留相關拍賣藝術品由其託管。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該等預付款項均免息，而相關拍賣藝術品由本集團託管。

15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計)及2021年3月31日 (經審計)	<u>500,000,000</u>	<u>169,730</u>

16 借款

	未經審計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附註)	78,651	69,792
其他借款	—	85
	<u>78,651</u>	<u>69,877</u>
有抵押	14,839	19,082
無抵押	63,812	50,795
	<u>78,651</u>	<u>69,877</u>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應於以下期間償還(包括一筆按要求償還的還款)*：

	未經審計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5,633	25,78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2,878	2,9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12,477	13,622
超過五年的期間	27,663	27,568
	<u>78,651</u>	<u>69,877</u>
減：列於流動負債下的金額	<u>(35,633)</u>	<u>(26,894)</u>
列於非流動負債下的金額	<u>43,018</u>	<u>42,983</u>

* 到期金額乃以貸款協議載列的原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附註：

- (i) 於2021年9月30日，有抵押浮息銀行借款約3,669,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7,651,000港元）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保，並以約4,000,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4,000,000港元）的定期存款作抵押。借款設有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並於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上按年利率2.25%計息。
- (ii) 於2021年9月30日，無抵押浮息銀行借款約18,000,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5,000,000港元）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提供擔保。借款設有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並於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上按年利率2.75%計息。
- (iii) 於2021年9月30日，無抵押浮息銀行借款約為13,962,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14,062,000港元），於1個月基準利率之上按年利率0.35%至0.45%計息，並由本公司董事安藤先生個人擔保作擔保。
- (iv) 於2021年3月31日，有抵押浮息銀行借款約97,000港元已於報告期間內結清。借款於1個月基準利率之上按年利率0.5%計息，並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作抵押。
- (v) 於2021年9月30日，無抵押定息銀行借款約11,170,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11,249,000港元）須於2030年償還，並按年利率0.9%至1.11%計息。其由本公司董事安藤先生個人擔保作擔保。
- (vi) 於2021年9月30日，有抵押定息銀行借款約11,170,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11,249,000港元）須於2031年償還，並按年利率0.9%計息。其由本公司董事安藤先生和安藤女士的財產作擔保。
- (vii) 本金額約20,944,000港元（相等於300,000,000日圓）的無抵押定息銀行借款乃自日本銀行取得，其利息由日本政府補貼，較市場利率為低，於2021年9月30日的賬面值約為20,680,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20,484,000港元）須於2030年悉數償還。等值銀行借款的現行市場利率為1.11%至1.91%。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總額與公平值的差額為免息銀行借款產生的裨益，並確認為其他收入項下的政府補助。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計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
應付賣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	249,200	203,767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0,142</u>	<u>12,725</u>
	259,342	216,492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u>(2,973)</u>	<u>(1,555)</u>
流動部分	<u>256,369</u>	<u>214,937</u>

應付賣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指應付賣家拍賣品購買價減賣家佣金及其他拍賣相關應收款項。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免息，而由於到期日較短，因此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指本集團向香港及日本辦事處業主支付復原成本的責任，預期將於相關租賃到期時結付。

於相關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30天內	<u>—</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間在香港及日本廣受認可的中日藝術品拍賣行。我們專門拍賣各類藝術品，主要為中國及日本藝術品，包括中國書畫、中國古玩及中日茶具。憑藉在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行業超過十年的營運經驗，我們的「東京中央拍賣」品牌已發展成為在香港及日本廣受認可和信任的拍賣品牌。透過給予具吸引力的拍賣藝術品及優質的拍賣服務，我們成功贏得客戶的認可，從而確立了我們的市場地位、品牌知名度及強大的競爭力。作為一間能夠探索及傳達每件藝術品歷史文化意義及商業價值的拍賣行，我們深感自豪。

於過去一年，本集團致力通過不同的方法以改善營運，包括但不限於(i)在提供優質服務的同時，採取及運用專業且聚焦歷史及文化導向的營銷技術，達到拍賣藝術品的最高交易價；(ii)進一步加強我們於香港及日本的中國及日本藝術拍賣市場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佔有率，並加強品牌形象及知名度；(iii)通過投資於當代藝術作品及珍稀佳釀的領域以令我們的業務範圍多元化；(iv)招聘高質素的管理人才及專家，並吸引、激勵及保留優質僱員以同時加強管理及營運團隊，以支持可持續發展；及(v)以擴展業務足印至其他具潛質的市場為目標，旨在於其他主要亞洲城市及全球市場建立及加強品牌形象及品牌影響力。

自COVID-19大流行於2020年初爆發以來，全球經濟以及香港及日本的金融市場仍然不明朗。由於COVID-19大流行仍未受控，全球大部份城市實行旅遊限制，並對入境旅客進行健康檢疫安排。董事會認為，全球經濟以及香港及日本的金融市場遭受的嚴重影響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由於COVID-19大流行令香港及日本實行旅遊限制，並對入境旅客進行健康檢疫安排，本集團繼續分配更多資源發展其線上拍賣平台及於報告期間舉行三場線上拍賣。線上拍賣平台讓本集團的客戶出席拍賣會及於其中直接競投。本集團在線上拍賣期間舉行了包括中國書畫、關東藏書家同一收藏、古代經書、古籍善本、茶語清心、古今文房雅玩、古董珍玩、當代藝術潮玩

等各類專場。該線上拍賣平台開啟了網絡和現場結合的全新拍賣模式。因線上拍賣不受場地及時間限制，本公司相信藏家跟隨現場直播在線上競投落標，將成為拍賣的新趨勢。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47.5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3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29.2百萬港元或約159.6%。有關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i)經濟逐漸復甦；及(ii)本集團於2021年在線上拍賣發展方面取得突破。

毛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161.2%至約44.4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0百萬港元)。同時，毛利率由2020年同期所錄得的約92.9%升至報告期間的約93.5%。有關毛利增加與報告期間收益增加一致，毛利率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約為277,000港元，主要指於報告期間向買家沒收競投保證金及收取罰款，以及向客戶收取的雜項手續費(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百萬港元政府津貼補助)。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已付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廣告及宣傳開支、已付顧問費、運輸成本、差旅開支及娛樂及商務接待開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2.0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6百萬港元)，增加約4.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報告期間收益增加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僱員福利開支、差旅開支、租金開支及折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約6.0%至約17.6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6百萬港元)，且並無注意到重大波動。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財務收入約1,383,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45,000港元)及財務成本約840,000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41,000港元)。財務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若干委託人預付款項利息收入，而財務成本則主要指與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相關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香港及日本公司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利得稅撥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稅率為24.1%(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應課稅溢利，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6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由虧轉盈，主要是由於收益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29.2百萬港元或約159.6%。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銀行融資及其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617.8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約577.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82.9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約153.6百萬港元)。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約78.7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約69.8百萬港元)，其中約35.6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約26.8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其他借款約84,000港元，已於報告期間內結清。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款金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計算，而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於2021年3月31日：淨現金狀況)。

資本承擔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於2021年3月31日：無)。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且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2021年3月31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庫務及撥款政策採取審慎策略，而且非常重視風險控制及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有關的交易。資金(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一般以中短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於銀行，以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其營運、借款及其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產生的資金撥資。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借款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而本集團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所有借款均為浮息借款及以銀行存款約4.0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5.4百萬港元)作抵押，以擔保該等銀行融資。本集團收益、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大部分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以日圓或港元計值，且考慮到現時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可能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匯率波動及於適當時候使用合適的對沖策略。

資產押記

於2021年9月30日，銀行存款4.0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5.4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除上述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並無其他資產押記(於2021年3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於日本、香港、台灣及中國分別有20名、16名、2名及1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薪酬組合整體上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貢獻制訂。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營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本集團亦分別根據日本、台灣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供款。本集團已於2018年9月1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的有才幹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類似優質人才。於報告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報告期間後事項

由報告期間結束時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前景

2021年對於本集團是充滿挑戰而穩步上揚的一年，本集團立定堅毅目標在逆市前行。此外，藝術品一直以來都是全球藏家及藝術品投資者的投資工具。就此而言，面對困難時期，本集團透過持續發展，迎難而上，不斷擴大市場規模，滿足藏家及客戶的各類需求。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及於報告期間不斷發展壯大。目前，本集團已立足亞洲多個主要城市，業務由東京拓展至香港及台灣。展望未來，為了將其業務延伸至更多主要地區並於日後成為經營中日藝術品拍賣業務的國際知名拍賣行，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開拓潛在客戶，鞏固其競爭優勢，擴展收藏界廣泛脈絡，推動拍賣業務增長。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和品牌推廣活動乃其於亞太區高淨值人士中打響名號、建立口碑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品牌形象並提升品牌認可度。

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淑玲女士、鍾國武先生及秦治民先生。林淑玲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財務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uo-auction.com.hk)登載。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派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登載。

致謝

借此機會，本人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本集團業務夥伴及客戶的鼎力支持，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熱誠投入及悉心努力，並期望與大家攜手共創輝煌的2022年。

承董事會命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安藤湘桂

香港，2021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湘桂先生、安藤惠理女士、葛文海先生及孫鴻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武先生、林淑玲女士及秦治民先生。